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

111 學年度碩士班師培生甄選錄取名單

序號	學號	姓名
1	61170024H	顏○霖
2	61170022H	魏○家
3	61170007H	鄧○明
4	61170018H	陳○勳
5	61170005H	高○旗
6	61170039H	林○文
7	61170016H	吳○達
8	61170009H	陳○珮

註：

- 一、正取標準為總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二、如欲放棄正取資格，請於 11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16 時前，來信告知唐助教(sandratang@ntnu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工教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師培生甄選放棄資格」，信件內容請提供「姓名、學號」，並明確告知「○○○確定放棄正取資格」。
- 三、正取生請於 111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二)12 時前，將 111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繳費證明電子檔(需明確記載學年度、學生姓名)，寄至唐助教信箱辦理(sandratang@ntnu.edu.tw)，以利保留資格。